JFGS-2026-008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蕉府办〔2026〕11号

关于印发蕉岭县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蕉各单位，蕉华园区综合部：

《蕉岭县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方案》已经2026年8月1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3日

蕉岭县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等特定群体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实施工作，着力提高城市公交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增强市民出行幸福感，根据《蕉岭县公交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方案。

一、优惠政策实施区域

本方案实施范围，是指蕉岭县辖区内已开通蕉岭公交班线的区域。

二、享受优惠政策群体

享受公交票价优惠政策的人群，是指在我县生活居住的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义务兵直系亲属以及我县在册登记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生（含高中、初中、小学）和特定儿童。具体分为免费群体和优惠群体:

（一）免费群体

1. 老年人：蕉岭户籍及非蕉岭户籍常住我县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老年人公交卡不限次数免费乘坐蕉岭公交车;

2. 残疾人：凭残疾人爱心公交卡不限次数免费乘坐蕉岭公交车;

3. 现役军人：持有效军人证件（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等）在县内不限次数免费乘坐蕉岭公交车。

4. 优抚对象及义务兵直系亲属：当前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指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的烈属、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五老”人员、参战参核退役人员），凭有效证件不限次数免费乘坐蕉岭公交车；义务兵直系亲属持优待证、身份证办理公交车卡，凭卡不限次数免费乘坐蕉岭公交车。

（二）优惠群体

1. 退役军人：退役军人（限蕉岭户籍）持优待证、身份证、户口本办理公交车卡，享乘车5折优惠。

2. 全日制中小学生：我县在册登记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生（包括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办理学生公交卡可享受充值优惠（充值100元赠送20元），学生凭学生公交卡优惠乘坐蕉岭公交车。

3. 儿童：成年旅客可免费携带1.1米以下儿童一人乘车，儿童不提供座位；携带超过一人或要求提供座位时，旅客须购买半价儿童票；身高1.1米至1.3米的儿童购买半价儿童票，提供座位。

三、公交优惠卡办理及使用规定

公交优惠卡分为老年人免费卡、残疾人爱心免费卡、中小学生优惠卡、军人及优抚对象专用卡四种。

（一）老年人免费卡

1. 新办：蕉岭户籍老年人凭身份证、户口簿，非蕉岭户籍常住我县老年人凭身份证、居住证，至蕉岭汽车客运站办理。

2. 补卡：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补办的，凭本人身份证前往蕉岭汽车客运站办理补卡。

3. 销卡：因死亡、离蕉等原因需注销卡的，其亲属或本人应及时主动到蕉岭汽车客运站办理注销手续，蕉岭汽车客运站可根据民政、公安部门提供的人口自然减员变动信息及时进行销卡。

（二）残疾人爱心免费卡

1. 原则：按照“一人一卡”的原则，60周岁以上残疾人只能选择老年人免费卡和残疾人爱心免费卡其中一种办理；既是中小学生又是残疾人的，只能在学生优惠卡和残疾人爱心免费卡中择一办理。6周岁或1.2米以下残疾儿童直接免费乘坐蕉岭公交车。

2. 新办：蕉岭户籍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及申请人身份证；非蕉岭户籍常住我县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申请人身份证及居住证，至蕉岭汽车客运站办理。

3. 补卡：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补办残疾人爱心免费卡的，本人（或监护人）凭申请人身份证前往蕉岭汽车客运站办理补卡。

4. 销卡：因死亡、离蕉等原因需注销卡的，其亲属或本人（或监护人）应及时主动到蕉岭汽车客运站办理注销手续，蕉岭汽车客运站可根据民政、公安部门提供的人口自然减员变动信息及时进行销卡。

（三）中小学生优惠卡

1. 新办：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生需办卡的，由所在学校统一汇总学生信息，并代收取充值金；蕉岭汽车客运站每月定期上门收集学生信息和学校代收的充值金。

2. 新生办理：各学校每年9月30日前将需要办卡的新生办卡信息汇总完毕，由蕉岭汽车客运站统一上门收集，并于当年10月20日前将制作好的新生公交优惠卡发放到各学校。

3. 补卡：因遗失、损坏等原因补办学生免费卡的，由学校汇总学生信息，按照办卡流程办理。

4. 销卡：因迁学、辍学等原因需注销卡的，持卡学生的监护人应及时主动到蕉岭汽车客运站办理销卡手续，蕉岭汽车客运站按照充值优惠比例扣除充值优惠余额后，退还本金。

（四）军人及优抚对象专用卡

1. 现役军人：凭有效军人证件（军官证、士官证、士兵证等）直接免费乘车，无需办卡。

2. 义务兵直系亲属：持优待证、身份证到县汽车站售票处办理，收取10元办卡工本费。

3. 退役军人：持优待证、身份证、户口本到县汽车站售票处办理，收取10元办卡工本费。

四、实施单位职责

（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办理公交免费（优惠）卡、监督管理特定人群免费（优惠）乘坐蕉岭公交车相关事宜。

（二）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公交补贴标准，做好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和后续监管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准时到位。

（三）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好蕉岭户籍60周岁以上老人人数统计工作，每月10日前提供给蕉岭汽车客运站。

（四）县民政局：负责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个月60周岁以上老人死亡的火化名单给蕉岭汽车客运站。

（五）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我县各中小学校，做好在册登记就读的全日制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人数统计、信息采集、审核及协助蕉岭汽车客运站做好学生公交优惠卡发放相关工作。

（六）县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已办证人数统计工作。

（七）蕉岭县公交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中标单位：负责各类公交免费卡制作等相关工作；做好公交刷卡计费系统后台的批量办卡受理、系统运维、故障受理报修、数据维护、报表归类等相关工作；为我县群众出行提供优质的公交服务，按规定做好运力调节、完善公交设施等工作，落实“公交一票制”（公交旅游专线除外），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加强驾驶员管理，严禁驾驶员以欺骗手段提高公交免费卡刷卡额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五、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对特定人群免费（优惠）乘坐蕉岭公交车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0753-7871099）。

六、实施时间

本方案有效期5年，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